**國立臺灣大學110年11-12月份災害事件檢討**

環安衛中心110.12

**【案例一】實驗過程中溶液噴濺眼睛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8-1101101)**

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

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進行管柱層析分離化合物時，THF溶劑由瓶口連接處噴出，噴出溶劑濺入眼睛，因溶劑刺激到眼睛，使眼睛發紅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未依本校規定3個工作天內填具「災害事件報告單」送環安衛中心。

（二）實驗前應確認瓶器接口的密封性，並加強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。

（三）應確實配戴適當護目鏡，以有效保護眼睛。

**【案例二】拆裝儀器過程手指電到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9-1101102）**

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在拆裝儀器過程中，未確實確認電閘是否關閉，導致在拆裝電線的過程中手指被電到，但因過程中有戴手套，且當下同學迅速把電閘關閉，所以並無大礙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未依本校規定3個工作天內填具「災害事件報告單」送環安衛中心。

（二）實驗過程應穿戴適當防護配備，如絕緣手套。

（三）拆裝儀器前，應確認檢查程序，不能只有口頭確認。

**【案例三】不慎遭食人魚酸溶液濺傷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20-1101201）**

一、時間：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上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使用抗酸鹼手套

三、事發經過：處理食人魚酸溶液(濃硫酸:30%過氧化氫的混和液)時，溶液緩慢傾倒入含冰塊的碳酸氫鈉溶液，傾倒過程緩慢，但右手前臂內側感覺灼熱，應該為液體噴濺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處理食人魚酸或酸鹼中和時，應緩慢傾倒，並穿戴完整防護配備，如護目鏡、抗酸鹼手套，且確保手套與實驗衣之間沒有空隙。